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xcen Photonics Corporation, Ltd.。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 一、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四、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七、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 F4010030 製造輸出業
- 九、 F4010010 國際貿易業
- 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立分公司或工廠於國內外各地。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對外投資，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逕行投資，且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保證作業均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為伍仟萬股，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視公司需要分次發行之。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得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惟免印製股票時，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177 條之 1、177 條之 2 及證券交易法第 25-1 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均為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認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八條：董事遇有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就任之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人，但代理人以受壹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給各董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其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之一：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及公司營業狀況議定之。

第廿四條之二：本公司應為董事、經理人購買責任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廿七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卅日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副署，提請股東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刪除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提撥當年度稅前淨利之5%~10%為員工酬勞，所提撥之員工酬勞中，應分配給基層員工之比例不低於35%，及應提撥不高於當年度稅前淨利之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含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配案。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刪除

第卅二條：刪除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三日。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文宗